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盈瑄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33
傳真電話：02-23754262
電子信箱：yhschang@e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90101709B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掃描檔(099E013700_1_723102.TIF)

主旨：檢送「開發單位申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其環境
影響評估認定方式」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 查照轉知。

正本：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署長 沈世宏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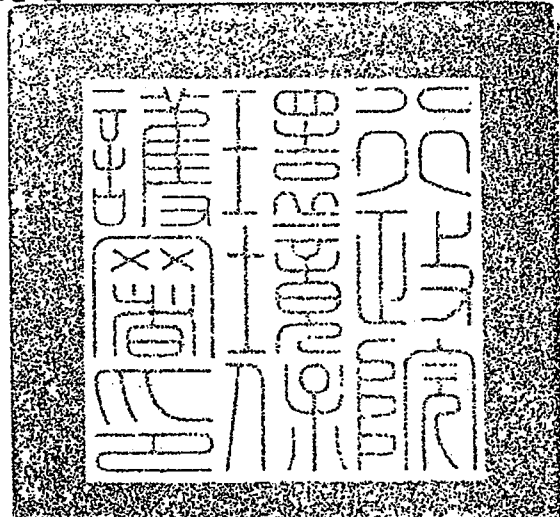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90101709 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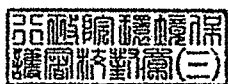
核釋開發單位申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其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方式。

- 一、核釋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第二十八條規定認定其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其申請處理方式符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再利用」定義者，應依「認定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認定其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三、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其申請處理方式非屬前述「再利用」，且非屬焚化處理者，應依「認定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認定其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四、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其處理方式係採焚化方式者，應依「認定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認定其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五、惟開發單位屬原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既有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於申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時，若其處理之應回收廢棄物項目、數量均屬原許可範圍，且未變更處理流程，非屬上揭第二、三、四點所稱之開發行為，免再依該款規定認定其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署長 沈世宏